

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达集团）与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达控股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泰达控股将其所持有泰达航母 95.1% 股权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至泰达集团，转让后泰达控股持股比例为 0%，泰达集团持股比例为 95.1%。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及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减持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及《权益变动增持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交申请，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日申请办理特定事项

协议转让手续。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，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，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股权转让，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